

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自查发现 2022 年度公 司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(以下简称"招采中心") 发生销售业务, 金额 1.12 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.01%, 相关交易存 在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形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 的实际情况,现提交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。该事项不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变更,不 涉及公司前期财务报表的调整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次关联交易的补充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通过,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2年,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 封炭素") 在开封市与关联方招采中心签订了工业品购销合同,开封炭素根据出 货清单交付指定规格型号、数量的石墨电极,招采中心根据出货清单、质量和重 量证明书验收。开封炭素累计向其销售石墨电极 4,585 吨,销售金额 1,12 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.01%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

名称	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		
住所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(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)		
法定代表人	张恒庆		

6

注册资本						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			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有毒化学品进出口;危险化学品经营;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招投标代理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煤炭及制品销售;特种设备销售;金属制品销售;橡胶制品销售;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;密封件销售;塑料制品销售;橡胶制品销售;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;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;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五金产品批发;五金产品零售;灯具销售;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;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;矿山机械销售;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;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;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;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;电器辅件销售;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劳动保护用品销售;水泥制品销售;本材销售;涂料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汽车零配件批发;日用百货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办公设备耗材销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装卸搬运;汽车销售;货物进出口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成品油批发(不含危险化学品);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耐火材料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耐火材料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耐火材料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耐火材料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耐火材料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耐火材料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耐火材料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高点、企品销售,包含、企品销售,包销售,有量及碳素制品销售,标业产品销售;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			
成立时间	2021年05月31日					
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	总资产	947, 509. 56	净资产	5, 450. 14		
数据(单位: 万 元)	主营业务收入	2, 381, 990. 12	净利润	25, 273. 32		
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	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					
履约能力分析	该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,具有充分履约能力,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,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。					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向招采中心销售石墨电极,相关销售价格参照当时市场行情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。

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成交金额: 1.1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.01%。
- 2、支付方式: 现汇或者承兑
- 3、其他约定事项:到货后 15 天内需方有权凭相关证明就产品的质量、规格和包装等问题提出异议。使用过程中供方应根据需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 - 4、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货物已全部交付,货款已结清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- 2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,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,交易过程透明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- 3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 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2 年度,除上述公司与关联人招采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外,公司与关联人招采中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8,516.91 万元(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,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)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,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

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交易定价 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



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未对公司造成损失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0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